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703號

聲 請 人 陳奕杰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陳世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世興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76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世興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履行職務有聲請公示催告、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強制執行等，爰依第1183條等規定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

三、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76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世興之遺產管理人，嗣後聲請公示催告（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2號），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履行上開職責，亦據其提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財產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及相關書證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多寡及聲請人就本件管理遺產所進行之職務內容與所耗勞費，爰

01 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35,000元。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君